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株经信发〔2018〕7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 株洲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科信局（产业发展局）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促进株洲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株经信发〔2018〕6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株洲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株经信发〔2018〕6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决定开展 2018 年株洲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认定及数量

1、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办法》第七、八、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按照《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提交《株洲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等申报材料至企业属地经科信局，由属地经信部门按照本通知“申报流程”要求受理。

2、推荐数量实行总量控制，各县市区经科信局推荐2—3家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各县市区经科信局负责本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的受理、审查和核实，并向株洲市经信委行文集中推荐。

2、株洲市经信委将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和现场复核，申报企业配合做好资格复审和现场复核工作。

3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应为一式两份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，集中报送株洲市经信委（政策法规科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、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、加快制造强市建设的重要手段。各县市区经科信局应充分认识申报认定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按照通知要求，广泛宣传、全面动员、积极组织、严格遴选、缜密审查，严格把关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可靠性，保质保量完成申报认定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经信委政策法规科 刘生家

电话传真：0731-2868-1013 13367417389

邮箱地址：13367417389@qq.com

附件：申报材料清单



附件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株洲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）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）；
4.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填写《株洲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中专利和版权及其他著作权数量时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；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6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7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株洲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工业设计企业）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）；
3.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）；

填写《株洲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中专利和版权及其他著作权数量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；
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5.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；
6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7. 其他有关材料。